（上接B312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中信博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就2021年基本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一致同意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80.5亿元的综合授信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等业务，统筹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业务，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一致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的监事薪酬方案。一致同意薪酬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27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1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鹏飞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1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范国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钱鹏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2021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春雪飘雪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浙江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不当执业行为受到下列处罚或处分，包括：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70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此次对外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9亿元（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0092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中对于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需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博”）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支架业务与BIPV业务并驾齐驱，2022年度公司计划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预计有效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不超过29亿元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其中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预计额度有效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信博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安徽融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皖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博睿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相关子公司（主要为太阳能项目公司）	130,000
合计		250,000

注：“相关子公司（主要为太阳能项目公司）”为已经设立或预计额度有效期限内将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涉及太阳能项目投资等，项目地点、名称等尚未确定。上述担保额度系为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2、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对外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
中信博子公司	BIPV业务相关客户	40,000
合计		40,000

该项下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BIPV业务相关项目客户，预计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安徽零碳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碳电力）及苏州中信博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力）采用此种模式开展BIPV业务，将对客户进行合理评估。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以光伏电站并网发电所产生的电费收入、补贴收入（如有）等作为主要还款来源，还款来源相对稳定可靠。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以及为经公司合理评估的BIPV业务相关客户，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BIPV业务相关客户提供的对外担保，是BIPV业务模块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担保对象，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对中信博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信博为子公司及BIPV客户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安信证券对中信博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金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2年4月26日（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00	2.05%	0.97%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0,092	8.23%	3.8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拟与银行开展非授信项下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票据业务，公司及相应参与的下属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开立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最终开展票据业务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票据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业务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的开立、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及目有资金保本理财（属于结构性存款）后质押开具商业汇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挑选资信好的商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浦发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华夏银行、江苏银行、工商银行、汇丰银行、农业银行等）合作开展上述业务的票据开立、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业务。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票据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业务开立、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在前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的开立、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票据池形式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业务的合理性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收款形态多变，公司结算收取既有电汇，又有商业汇票。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结算方式居多。

1、公司可以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后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提高资市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目有资金购买理财取得单据后质押情况。

2、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3、公司可以利用票据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票据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在合作银行需开立相应的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标的到期解出后存放的临时账户，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在申请票据质押业务（含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公司可以通过适期存款或者质押标的解出的资金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针对票据池业务，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及适期存款补足等形式解除这一影响。

2、担保风险

公司申请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标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质押标的到期不能正常托收，公司将在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申请票据池业务时，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结构性存款质押等形式的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质押标的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适期目有资金及时补足，保证质押标的安全和流动性。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质押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含质押协议），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此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将有利于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减少了公司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博《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信博开展非授信票据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本年度A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0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充分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综合因素。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32,252.95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135,715,480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15,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71,464.4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032,252.95元（合并报表），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71,464.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持续聚焦光伏支架领域，大力拓展BIPV模块。2021年，由于诸多原因，导致国内集中式地面电站建设规模显著下滑，公司支架业务所适用的市场规模缩小，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但随着国内外“双碳”目标的一致性，及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强烈需求，行业政策持续向好，市场空间仍预期广阔。公司在正视现阶段市场困扰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夯实支架业务，提升支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利用BIPV模块的先发优势不断加大开拓力度，寻找市场增长点。

2022年随着钢材新增产能陆续投放，行业供应链供需失衡、价格博弈预计将得到缓解，集中式地面电站装机量有望得到有效释放，促进公司主营产品支架市场的放大，提升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持续加强支架业务模块研发力度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力求为客户提供最优的光伏支架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前期的市场开发和技术积累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在巩固、提升原有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立足于光伏支架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海内外市场推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同时，公司紧跟国家光伏建筑一体化政策导向，加大BIPV领域开拓。BIPV将建筑与光伏深度结合，可形成多样化产品形态，全面覆盖客户需求，有望助力分布式光伏蓬勃发展。公司在原有业务团队的基础上，引进更多该领域优秀人才，完善公司BIPV业务团队配置，建设一支产品创新能力强、系统解决方案专业化、渠道建设创新意识强且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根据国家“整县光伏推进”等利好政策，利用目身积累的定制化设计方案的成功经验及优秀项目团队，依托光伏支架在国内完善的市场布局、品牌优势等，加大对BIPV市场的开拓。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15,358,785.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32,252.95元，同比下降94.73%。公司分红后剩余的留存资金，将投入到产品研发、品牌建设、渠道建设及日常运营中，为公司后续发展、走出困境提供支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86.9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2.40	–	322.40	93.91	–	–	–	416.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933.44	–	8,933.44	2,476.73	–34.87	15.68	–	11,390.9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8.52	–	128.52	41.16	–	–	–	169.68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3,826.23	–	3,826.23	–	–298.30	–	–	3,527.93
合计	13,210.59	–	13,210.59	2,611.80	–333.17	15.68	–	15,504.90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存货跌价准备	1,738.76	1,738.76	785.52	–	798.27	–	1,726.01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本期处置或报废	其他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5.49	–	–	5.49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9.50	49.50	84.10	–	–	133.60	49.50
合计	49.50	49.50	89.59	–		139.09	49.50

二、计提资产减值（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93.91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476.73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1.16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5.52万元。

（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